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徐石晏先生和尚林争先生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二、本次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鉴于尚林争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其后续工作由中金公司指定李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徐石晏先生和李阳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之日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尚林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阳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与国家法律职业资格。李阳先生曾参与的项目包括汉桑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聚水潭港股 IPO 项目、永安行控制权变更财务顾问等项目。李阳先生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